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五筆 第六卷（十二則）

鄱陽七談鄱陽素無圖經地志，元祐六年，餘干進士都頤，始作《七談》一篇，敘土風人物，云：「張仁有篇，徐濯有說，顧雍有論，王德璉有記，而未有形於詩賦之流者，因作《七談》。」其起事則命以「建端先生」，其止語則以「畢意子」。其一章，言澹浦、彭蠡山川之險勝，番君之靈杰。其二章，言濱湖蒲魚之利，膏腴七萬頃，柔桑蠶繭之盛。其三章，言林麓木植之饒，水草蔬果之衍，魚鱉禽畜之富。其四章，言銅冶鑄錢，陶值為器。其五章，言官寺遊觀，王遙仙壇，吳氏潤泉，叔倫戴堤。其六章，言鄱江之水。其七章，言堯山之民，有陶唐之遺風。凡三千餘字，自謂八日而成，比之太衝十稔、平子十年為無嫌。予偶於故篋中得之，惜其不傳於世，故表著於此。其所引張、徐、王、顧所著，今不復存；更為可恨也！經解之名晉、唐至今，諸儒訓釋《六經》，否則自立佳名，蓋各以百數，其書曰傳、曰解、曰章句而已。若戰國迫漢，則其名簡雅。一曰故，故者，通其指義也。

《書》有《夏侯解故》，《詩》有《魯故》、《後氏故》、《韓故》也。《毛詩故訓傳》，顏師古謂流俗改故訓傳為詁，字失真耳。小學有杜林《蒼頡故》。二曰微，謂釋其微指。如《春秋》有《左氏微》、《鋒氏微》、《張氏微》、《虞卿微傳》。三曰通，如窪丹《易通論》名為《窪君通》，班固《白虎通》，應劭《風俗通》，唐劉知幾《史通》，韓滉《春秋通》。凡此諸書，唯《白虎通》、《風俗通》僅存耳。又如鄭康成作《毛詩箋》，申明傳義，他書無用此字者。《論語》之學，但曰《齊論》、《魯論》、《張侯論》，後來皆不然也。

卜筮不敬古者龜為卜，為筮，皆興神物以前民用。其用之至嚴，其奉之至敬，其求之至悉，其應之至精。齊戒乃請，問不相襲，故史祝所言，其驗若答。周史籒陳敬仲，知其八世之後莫之與京，將必代齊有國。史蘇占晉伯姬之嫁，而及於為嬴敗姬，惠、懷之亂。至遂至蹟，通於神明。後世浸以不然，今而愈甚。至以飲食狃雜之際，呼日者隅坐，使之占卜，往往不加冠裳，一問四五，而責其術之不信，豈有是理哉！善乎班孟堅之論曰：「君子將有為也，將有行也，問焉而以言，其受命也如響。及至衰世，懈於齋戒，而屢煩卜筮，神明不應。故筮瀆不告，《易》以為忌，龜厭不告，《詩》以為刺。」謂《周易》之《蒙卦》曰：「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」《詩小旻》之章云：「我龜既厭，不我告猶。」言卜問煩數，狎慢於龜，龜靈厭之，不告以道也。漢世尚爾，況在於今，未嘗頃刻盡敬，而一歸咎於淫巫瞽史，其可乎哉！

糖霜譜糖霜之名，唐以前無所見，自古食蔗者始為蔗漿，宋玉《招魂》所謂「脰繁炮羔有柘漿」是也。其後為蔗錫，孫亮使黃門就中藏吏取交州獻甘蔗錫是也。後又為石蜜，《南中八郡志》云：「笮甘蔗汁，曝成飴，謂之石蜜。」《本草》亦云，「煉糖和乳為石蜜」是也。後又為蔗酒，唐赤土國用甘蔗作酒，雜以紫瓜根是也。唐太宗遣使至摩揭陀國，取熬糖法，即詔揚州上諸蔗，榨沈如其劑，色味愈於西域遠甚，然只是今之沙糖。蔗之技盡於此，不言作霜，然則糖霜非古也。歷世詩人模奇寫異，亦無一章一句言之，唯東坡公過金山寺，作詩送遂寧僧圓寶云：「涪江與中冷，共此一味水。冰盤薦琥珀，何似糖霜美。」黃魯直在戎州，作頌答梓州雍熙長老寄糖霜云：「遠寄蔗霜知有味，勝於崔子水晶鹽。正宗掃地從誰說，我舌猶能及鼻尖。」則遂寧糖霜見於文字者，實始二公。甘蔗所在皆植，獨福唐、四明、番禺、廣漢、遂寧有糖冰，而遂寧為冠。四郡所產甚微，而顆碎色淺味薄，才比遂之最下者，亦皆起於近世。唐大歷中，有鄒和尚者，始來小溪之鐵山，教民黃氏以造霜之法。鐵山在縣北二十里，山前後為蔗田者十之四，糖霜戶十之三。蔗有四色，曰杜蔗，曰西蔗，曰芳蔗，《本草》所謂荻蔗也，曰紅蔗，《本草》崑蔗也。紅蔗止堪生噉，芳蔗可作沙糖，西蔗可作霜，色淺，土人不甚貴，杜蔗紫嫩，味極厚，專用作霜。凡蔗最困地力，今年為蔗田者，明年改種五穀以息之。霜戶器用，曰蔗削，曰蔗鎌，曰蔗凳，曰蔗碾，曰榨門，曰榨牀，曰漆甕，各有制度。凡霜，一甕中品色亦自不同，堆疊如假山者為上，團枝次之，甕鑿次之，小顆塊次之，沙腳為下；紫為上，深琥珀次之，淺黃又次之，淺白為下。宣和初，王黼創應奉司，遂寧賞貢外，歲別進數乾斤。是時，所產益奇，牆壁或方寸，應奉司罷，乃不再見。當時因之大擾，敗本業者居半，久而未復。遂寧王之作《糖霜譜》七篇，具載其說，予採取之以廣聞見。

李彥仙守陝靖康夷虜之禍，忠義之士，死於守城，而得書史傳者，如汾州之張克戩、隆德之張確、懷之霍安國、代之史抗、建寧寨之楊震、振武之朱昭是已。唯建炎以來，士之得其死者蓋不少。茲讀王灼所作《李彥仙傳》，雖嘗具表上進，然慮實錄、正史未曾採用，謹識於此。

彥仙字少嚴，本名孝忠，其先寧州人也，後徙於鞏。幼有大志、喜談兵，習騎射，所歷山川形勢必識之。尚氣，謹然諾，非豪俠不交。金人南侵，郡縣募勤王軍，彥仙散家貨，得三千人，入援京師。虜圍太原，李綱為宣撫使，彥仙上書切詆，有司逮捕急，乃易今名，棄官亡命。頃之，復從種師中，師中敗死，仙走陝州。守將李彌大問北事，條對詳復，使扼殺、漚間。金人再圍汴，陝西范致虛總六路兵進援，仙請曰：「穀、漚險隘，難於立軍，前卻即眾潰矣。宜分道並進，伺空以出。且留半軍於陝，為善後計。」致虛曰：「如子言乃逗撓也。」仙曰：「兵輕而分，正可速達。」不從，爭益牢，致虛怒，罷其職。既而敗績，卒無功。建炎元年四月，金人屠陝州，經制使王■度不能支，引部曲去，官吏逃逸。仙為石壕尉，獨如平時，歸者繼屬，即徙老稚入土花岩、三觜、石柱、大通諸山，拔武銳者分主之，自營三觜。諭眾曰：「虜實易與，今得地利，若輩堅守足矣。」少日虜復據陝，分軍來攻，有健酋升前阜嫚罵，仙單騎衝擊，挾之以歸，始料眾，正部伍。虜數萬圍三觜，仙邀戰，伏精兵後崦，掩殺萬計，奪馬三百，虜解去。京、洛間多爭附者，勢益雄張，未閱月，破虜五十餘壁。初，虜再入陝，官其土人，俾招復業者，人給符別之。仙陰縱麾下往，約日內應。二年三月，引兵直州南，城中火起，虜方備南壁，而水軍自新店，夜順流薄城東北蒙泉坡龍堂溝以入，表裡夾攻，僵屍相藉，遂復陝。始，河東之人倡義拒虜，仙約胡夜叉者為助，假以沿河提舉，意不滿，叛趨南原。仙誘致殺之，奪五千眾。邵隆、邵雲本其黨，欲為復仇，仙因客鑄說，遂來歸。乘勝渡河，柵中條諸山，蒲、解至太原皆響動，乃分遣隆、雲等取安邑、虞鄉、芮城、正平、解，皆下之，蒲幾拔，會援至不克。以功遷閤門宣贊舍人，就界陝，兼安撫司公事，悉哀所俘酋長護送行在。上咨歎：賜袍帶、槍劍，許直達奏事，便宜處決。時關以東獨陝在，益增陞、疏塹、蒐軍、繕鎧，廣屯田，訓農耕作。家素留鞏，盡取至官，曰：「吾父母妻子同城存亡矣！」聞者感悅，各有固志。十二月，金酋烏魯撒撥圍陝，仙背城鑿門七日，虜傷甚跳奔。三年，婁宿孛自絳移屯蒲，解，諜知之。設伏於諸谷，鼓噪橫突，俘賊十八，婁宿孛僅以身免。制置使王庶檄使輕軍犄角，次虞鄉，虜以萬甲逆石鍾谷口，終日戰，斬級二千，遷武功大夫、寧州觀察使、河解同耀制置使。時河東土豪密附，期王師來為應。仙益治軍，欲請於朝，乞詔陝西諸路各助步騎二萬。會張浚經略處置川、陝，弗之許。十二月，婁宿孛十萬復圍陝，仙夜使人隧地，焚其攻具，營部亂，縱兵乘之，虜稍退。四年正月，益生兵傅壘，晝夜進攻，鵝車、天橋、火車、衝車叢進，仙隨機拒敵，又為金汁炮，火藥所及，糜爛無遺，而圍不解。日憑壘須外援，浚為遣軍，虜先阻雍，不得進，則令涇原曲端出鄜坊繞虜後。端素嫉仙聲績逾己，幸其敗，詭托不行。丁巳，城陷，仙挾親軍巷戰，矢集身如蝟，左臂中刃，不殊，戰逾力，遂死之，並其家遇害。先是，虜嘗許以河南元帥，及圍合，復言如前約，當退師。仙叱曰：「吾寧舉於宋，安用汝富貴為！」虜惜其才，必欲降之，城將破，先令軍中，生致者予萬金。仙平時弊衣同士卒，及是雜群伍中死，虜不能察。其為人，面少和色，有犯令，雖親屬不貸。諸將敗事，或有他過，其外屯者，輒封篋，遣帳下往，皆裸就笞，不敢出一詞。當是時，同、華、長安盡為敵藪，陝門絕一隅，初無朝家素定約束，中立孤軍日與虜確，但誦忠義，感勵其眾。每拜君賜暨取敵金資，悉均之，毛銖不入己。以是精兵三萬，大小二百戰，皆樂為用。軍事獨裁決，至郡政必問法所底，闔境稱治。浚承制贈彰武軍節度使，建廟商州。

邵云者，龍門人。城破被執，婁宿孛命以千戶長，肆署不屈，乃釘之木架上，置解州東門外。惡少撫其背涅文，戲曰：「可鞞吾佩刀。」雲怒，偃架撲之。後五日磔解之，至抉眼摘肝，誓不絕，喉斷乃已。初行刑，將■刃，雲叱之，失刀而斃，其忠勇蓋如

此。

奸雄疾勝己者自古奸雄得志，包藏禍心，窺伺神器，其勢必嫉士大夫之勝己者，故常持「寧我負人，無人負我」之說。若蔡伯喈之值董卓，孔文舉、禰正平、楊德祖之值曹操，嵇叔夜、阮嗣宗之值司馬昭、師，溫太真之值王處仲，謝安石、孟嘉之值桓溫，皆可謂不幸矣。伯喈僅僅脫卓手，終以之隕命。正平轉死於黃祖，文舉覆宗，德祖被戮。叔夜罹東市之害。嗣宗沉湎佯狂，至為勸進表以逃大咎。太真以智挫錢風而免，其危若蹈虎尾。唯謝公以高名達識，表裡至誠，故溫敬之重之，不敢萌相窺之意。然尚有「為性命忍須臾」，及「晉祚存亡在此一行」之虞。孟嘉為人夷曠衝默，名冠州裡，稱盛德人。仕於溫府，歷徵西參軍、從事、中郎、長史，在朝隕然仗正，必不效鄙超輩輕與溫合。然自度終不得善其去，故放志酒中，如龍山落帽，豈為不自覺哉！溫至云：「人不可以無勢，我乃能駕馭卿。」老賊於是見其肺肝矣！嘉雖得全於酒，幸以考終，然財享年五十一，蓋酒為之累也。陶淵明實其外孫，傷其「道悠運促」，悲夫！

俗語放錢今人出本錢以規利入，俗語謂之放債，又名生放，予考之亦有所來。《漢書·谷永傳》云：「至為人起責，分利受謝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言富賈有錢，假托其名，代之為主，放與他人，以取利息而共分之。」此放字所起也。漢書多敘谷永予亡弟景何，少時讀書甚精勤，晝夜不釋卷，不幸有心疾，以至夭逝。

嘗見梁弘夫誦《漢書》，即云：「唯谷永一人，無處不有。」弘夫驗之於史，乃服其說。今五十餘年矣，漫摭永諸所論建，以滌予在原之思。薛宜為少府，御史大夫缺，永言宜簡在兩府。諫大夫劉輔係獄，永同中朝臣上書救之。光祿大夫鄭寬中卒，永乞以師傅恩加其禮諡。陳湯下獄，永上疏訟其功。鴻嘉河決，永言當觀水勢，然後順天心而圖之。成帝好鬼神方術，永言皆妄人惑眾，挾左道以欺罔世主，宜距絕此類。梁王為有司奏禽獸行，永上疏諫止勿治。淳於長初封，下朝臣議，永言長當封。段會宗復為西域都護，永憐其老復遠出，手書戒之。建昭雨雪，燕多死，永請皇后就宮，令眾妾人人更進。建始星孛營室，永言為後宮懷好之象，彗星加之，將有絕繼嗣者。永始日食，永以《易》占對，言酒亡節之所致。次年又食，永言民愁怨之所致。星隕如雨，永言王者失道，下將叛去，故星叛天而隕，以見其象。《樓護傳》言：「穀子雲之筆札。」《敘傳》述其論評、班事。《許皇后傳》云：「上彩永所言以答書。」其載於史者詳復如此。本傳云：「永善言災異，前後所上四十餘事。」蓋謂是雲。

玉堂殿閣漢谷永對成帝問曰：「抑損椒房、玉堂之盛寵。」顏師古注：「椒房，皇后所居。玉堂，嬖幸之舍也。」按《漢書·李尋傳》：「久污玉堂之署。」注：「玉堂殿在未央宮。」翼奉疏曰：「孝文帝時，未央宮又無高門、武台、麒麟、鳳凰、白虎、玉堂、金華之殿。」《三輔黃圖》曰：「未央宮有殿閣三十二，椒房、玉堂在其中。」《漢宮閣記》云：「未央宮有玉堂、宣室閣。」又引《漢書》「建章宮南有玉堂，壁門三層，台高二十丈，玉黨內殿十二門階，階皆玉為之。又有玉堂、神明堂二十六殿。」然今《漢書·郊祀志》但云「建章宮南有玉堂壁門」，而無它語。晉灼注揚雄《解嘲》「上玉堂」之句，曰「《黃圖》有大玉堂、小五堂殿」，而今《黃圖》無此文。國朝太宗淳化中，賜翰林「玉堂之署」四字，其後以最下一字犯廟諱，故元符中只云「玉堂」。紹興未，學士周麟之又乞高宗御書「玉堂」二字，揭於直廡，麟之跋語，自有所疑。已而議者皆謂玉堂乃殿名，不得以為臣下直舍，當如承明故事，請曰「玉堂之廡」可也。今翰林但扁摘文堂三字，示不敢居，然則其為禁內宮殿明白，有殿、有閣、有台。谷永以配椒房言之，意當日亦嘗為燕游之地，師古直以為嬖幸之舍，與前注自相舛異，大誤矣！

漢武帝喜殺人者漢武帝天資剛嚴，聞臣下有殺人者，不唯不如之罪，更喜而褒稱之。李廣以故將軍屏居藍田，夜出至亭，為霸陵醉尉所辱。居無何，拜右北平太守，請尉與俱，至軍而斬之，上書自陳謝罪。上報曰：「將軍者，國之爪牙也。怒形則千里棘，威振則萬物伏。夫報忿除害，朕之所圖幹將軍也。若乃免冠徒跣，稽顙請罪，豈朕之指哉！」胡建守軍正丞，調未得真官，兼守之也。時監軍御史穿北軍壘垣以為賈區，建欲誅之。當選士馬日，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，建趨至拜謁，因令走卒曳御史下，斬之，遂上奏曰：「案軍法：『正亡屬將軍，將軍有罪以聞，二千石以下行法焉。』丞於用法疑，臣謹以斬。」調丞屬軍正，斬御史於法有疑也。制曰：「三王或誓於軍中，欲民先成其慮也。或誓於軍門之外，欲民先意以待事也。或將交刃而誓，致民志也。建又何疑焉。」建繇是顯名。觀此二詔，豈不開妄殺之路乎？

知人之難霍光事武帝，但為秦車都尉，出則奉車，入侍左右，雖以小人謹飭親信，初未嘗少見幹事也。一旦位諸百寮之上，使之受遺當國。金日磾以胡父不降，沒入官養馬，上因遊宴見馬，於造次頃刻間，異其為人，即日親近，其後遂為光副。兩人皆能稱上所委。然一日用四人，若上官梁、桑弘羊亦同時輔政，幾於欲害霍光，苟非昭帝之明，社稷危矣！則其知人之哲，得失相半，為未能盡，此雖帝堯之聖而以為難也。

館職遷除建炎南渡，稍置館職，紹興初，始定制，除監、少丞外，以著作郎、佐郎、秘書郎二員，校書、正字通十二員為額，仿唐瀛州十八學士之數。其遷出它司，非郎官即御史。唯林之奇以疾，王十朋以論事，皆徙越府大宗正丞。自乾道以後，有旨，須曾任為縣，始得除台、察，曾任郡守，始得為郎。三館之士固無有歷此者，於是朝廷欲越次擢用者，乃以為將作、軍器少監，旋進為監，既班在郎上，則無所不可為。欲徑■清要者，則由著遷秘郎而拜左右二史，不然，不過兼權省郎，年歲間求一郡而去，而御史之除，皆歸六院矣。爾後頗斬其選，俟再遷寺監丞簿，然後命之。向時郡守召用，雖自軍壘亦除郎，今資淺望輕者，但得丞及司直，或又再命，始入省雲。